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似鳥(NITORI)國際獎學金辦法

108 年 11 月 27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3 月 17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10 年 01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學生開拓國際視野，積極參與國際友好親善活動並培育國際化人才，特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似鳥(NITORI)國際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經費來源:由公益財團法人似鳥國際獎學財團按年不定額捐贈。
- 第三條 獎助對象：本校在學學生並以經濟弱勢學生為優先。
- 第四條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每學年以獎助5名學生，每名獎助新臺幣10萬元整為原則，得備取 1 至 2 名。
- 第五條 申請資格：本校本國籍大學部及碩士班在學學生(在職學生、曾經從事經常性工作，且註冊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情事，無需仰賴監護人扶養者、延畢生、應屆畢業生、於2021年9月至2022年6月期間內預定留學 1 個月以上者，不得申請)，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無懲處紀錄者。
 - 二、前學期之學業成績達 GPA3.38 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 第六條 申請文件：
- 一、申請表、前學期成績單及推薦函 1 封。
 - 二、學習計畫 1 篇(應包括學習目標、學習內容與預期成果等)。
 - 三、獎懲紀錄證明。
 -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清寒或突遭重大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日文檢定證書、學術期刊或國際交流證明文件等)。
- 第七條 申請期限：每學年度第 1 學期依公告日期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第八條 審查機制：由學生事務長、職涯發展中心執行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及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組長等五人組成審查小組，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不克出席，可由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
- 第九條 獲獎學生應盡義務：
- 一、繳交學期成績單。
 - 二、須於下學期末繳交學習報告書 1 篇。

三、參加公益財團法人似鳥國際獎學財團主辦之交流活動。

第十條 獎學金核發與停發：

一、獎學金一次全額給付給獲獎學生。

二、獲獎學生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將喪失獲獎資格，並返還獎學金，由備取者遞補領取。

(一)學生因休學、退學、延畢或畢業。

(二)獲獎期間，畢業或成為在職學生時。

(三)學業成績未達 GPA3.38。

(四)違反法律或品行不良影響校譽。

(五)無正當理由不參加公益財團法人似鳥國際獎學財團主辦之交流活動。

(六)未如期繳交學期成績單。

(七)未繳學習報告書。

三、得獎學生如有第二點(一)至(四)各項任一情形時，須返還喪失資格月份起之獎學金金額。返還之金額則以 1 年12 個月，按照所占月份之比例計算之。

四、得獎學生如有上列(五)至(七)各項任一情形時，須返還其所受領獎學金之全額。

五、得獎學生如有三、四點情形時，應另行選定新的獎學金得主，並以返還之獎學金給付給備取學生。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公益財團法人似鳥國際獎學財團同意及本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